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師助理員甄試簡章(第 8~10 次)

需求人數	臨時 (計 時) 教 師 助 理 員 正 取 1 名 , 備 取 若 干 名		
次數	第 8 次	第 9 次	第 10 次
公告期間	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止	11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02 日止	111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09 日止
報名日期	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	111 年 11 月 02 日(星期三)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	111 年 11 月 09 日(星期三)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
	招聘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甄選作業。		
甄試日期	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	111 年 11 月 0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	111 年 11 月 0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
放榜日時	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	111 年 11 月 02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	111 年 11 月 09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
錄取報到	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前,攜帶 相關證件 至人事室報到,並於報到當日起上班。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將另行通知。	111 年 11 月 03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前,攜帶 相關證件 至人事室報到,並於報到當日起上班。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將另行通知。	111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前,攜帶 相關證件 至人事室報到,並於報到當日起上班。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將另行通知。
報名地點	報名地點:本校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6 樓)人事室。 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將另行通知。		
資格條件	中華民國國民(未具雙重國籍者),性別不拘,並須符合下列資格者: 1. 品行端正,具服務熱忱,並配合學校工作調整、指派者。 2. 高中、職(或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 3. 開朗熱忱,工作認真,對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照護有愛心、耐心者。		
報名應繳文件	1. 身分證。 2. 學經歷證件。※以上證件繳交影本即可(正本並攜帶查驗)。 3. 個人簡要自傳乙份(請以 A4 紙張、橫式繕打)。 4. 三劑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證明。		
甄試方式	面試(擇優錄取),成績未達錄取標【80】分者從缺。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將另行通知,		
工作內容	1. 協助特教教師對學生之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自理輔導(餵灌食、分泌物抽吸、如廁處理)及校外教學等工作。 2. 學生安全維護(學生上下學乘坐專車接送及安全導護等)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待遇	1. 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,按時支薪(時薪每小時176元,並依教育局調整公告)。 2. 自108年1月1日起於本市服務可累積服務時數,服務累積時數達3201(含)小時者(由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提供歷年服務學校之服務時數證明),依據核定之每週服務時數、實際服務天數核發,以時薪185元計算。		

	3.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（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 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），並照顧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，核發時薪193元。 4.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，並照顧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，核發時薪202元。 5.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，並照顧校內侵入性 醫療需求學生，核發時薪218元。 6. 每週上班上限40小時(工作時間每日8:00-16:30，午休30分)，依實際上班時數計薪（內含勞、健保自付額）。
僱用期間	臨時教師助理員：每週依上班日上限 40 小時。(不含寒暑假，寒暑假日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事曆為準)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。
備註	報到日期，逾期無法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。若 112 年 1 月 19 日前如再有出缺情形，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聯絡方式	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人事室郭秉昌 02-86615183 轉 702 學務處林采荻 02-86615183 轉 305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電 話		相 片
				手 機		
身分證 字 號			出 生 年月日			
通訊處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日 夜 間 部	系 科	組 別	起訖年月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 稱		起 迄 日 期	
簡要自述 〈含專長及 績優事蹟 等〉						
備註	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本裝訂於報名表後： 1. 國民身分證 2. 學歷證件 3. 經歷證明、專業證照 4. 三劑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證明。				審查人簽章 	

報名序號：